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

2015年3月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EE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股份」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本重組生效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永義實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之住宅項目，總登記地盤面積為17,637平方呎

釋 義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項目」	指	永義實業之重建項目，重建由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13及15號所組成之地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永義實業之海外股東（如有）；EE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永義實業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永義實業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永義實業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日期為2015年2月2日之聯合公佈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506,399,02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5年2月2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悉數接納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5年2月2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相關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份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日期為2015年2月2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就認購事項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承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認購事項之詳情；(ii) EE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悉數接納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7,406,233股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2.49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永義實業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分別認購彼等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42,426,080股供股股份及164,980,140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永義實業之現有股權中之永義實業股份將繼續各自以其於作出承諾之日時之名義登記；及(3)其將不遲於接納時限及根據永義實業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各自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42,426,080股供股股份及164,980,140股供股股份而向永義實業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悉數支付股款。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承諾亦將失效，任何人士概不得就承諾所述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政府印花稅。

代價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合共支付約134,800,000港元，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207,406,220股供股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提供上述決議案之股東書面批准。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29,200,000港元及326,000,000港元。永義實業擬將約260,000,000港元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644港元。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包括其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中說明。

本集團及永義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實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永義實業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永義實業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91)	(2,752)	(75,1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21,922)	(2,541)	(76,084)
總資產	1,003,979	1,389,502	1,376,277

延文禮士道項目之資料

於2014年10月30日，永義實業公佈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所有物業，總代價為169,500,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1月15日全部完成。

誠如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其註冊地盤面積約8,441平方呎及最大樓面面積約25,323平方呎）之通函所載，估計重建成本為24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後，延文禮士道項目包括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的地塊，總註冊地盤面積為15,500平方呎及最大樓面面積約46,500平方呎，導致較高的重建成本，以目前價格計算，估計約為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最大樓面面積增加以及向政府繳付之地價增加。該地塊將會發展為住宅用途之物業，EE董事預計需時約4年。重建成本初步分配分別為於2015年使用15%於拆遷及基礎工程，以及於2016年使用65%於繳付地價，餘下20%將於2017年及2018年使用。因延文禮士道項目將於2015年展開拆遷及基礎工程，預計於2015年短期內使用成本約75,000,000港元至82,500,000港元。於2016年繳付約325,000,000港元至357,500,000港元之地價後，於2015年及2016年將產生之發展成本合計約400,000,000港元至440,000,000港元，預計即將需要支付。因適時集資對延文禮士道項目的進度十分重要，EE董事認為EE集團有必要取得新資金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故永義實業的融資需求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另外，透過一次性集資260,000,000港元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的即時資金需求，EE集團可能能夠減少高成本及耗時的集資活動的數目。有關發展成本之餘額，永義實業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重建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重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建築圖則已於2015年1月26日呈交屋宇署，需時6個月以取得批准，以及將於2016年初取得施工同意書。上蓋建築工程預計於2017年初展開。有關重建成本之餘額，永義實業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勿地臣街項目之資料

有關勿地臣街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2,857平方呎，當中1,021平方呎已由永義實業收購，佔勿地臣街項目35%的權益。永義實業已預留約20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有關物業。由於與勿地臣街11及13號之物業業主就購買彼等各自之單位之商討仍在進行中，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並無具體的重建計劃。EE董事估計有關物業之收購，以目前價格計算，需要財務資源介乎300,0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而現時估計重建成本介乎25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成本及重建成本之餘額，永義實業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悉數接納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之理由

董事認為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維持供股後之持股比例

如下表所示，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透過認購供股股份可維持緊隨供股完成後其於永義實業之持股比例。下表載列永義實業於(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情況1：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2,426,090	8.38	2,121,304	8.38	44,547,384	8.38	44,547,384	8.38
佳豪								
永義實業股份	164,980,143	32.58	8,249,007	32.58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32.58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 票據之相關股份 (附註1及2)	8,006,405		有待調整 (附註3)		有待調整 (附註3)		有待調整 (附註3)	
小計	207,406,233	40.96	10,370,311	40.96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40.96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6.23
其他永義實業公眾股東	298,992,798	59.04	14,949,640	59.04	313,942,440	59.04	14,949,640	2.81
總計	506,399,031	100.00	25,319,951	100.00	531,718,971	100.00	531,718,971	100.00

附註：

1. 永義實業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3. 永義實業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可換股票據可能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情況2：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2,426,090	8.25	2,121,304	8.25	44,547,384	8.25	44,547,384	8.25
佳豪								
永義實業股份	172,986,548	33.63	8,649,327	33.63	181,635,867	33.63	181,635,867	33.63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 票據之相關股份(附註1及2)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u>215,412,638</u>	<u>41.88</u>	<u>10,770,631</u>	<u>41.88</u>	<u>226,183,251</u>	<u>41.88</u>	<u>226,183,251</u>	<u>41.88</u>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5.35
其他永義實業公眾股東	<u>298,992,798</u>	<u>58.12</u>	<u>14,949,640</u>	<u>58.12</u>	<u>313,942,440</u>	<u>58.12</u>	<u>14,949,640</u>	<u>2.77</u>
總計	<u><u>514,405,436</u></u>	<u><u>100.00</u></u>	<u><u>25,720,271</u></u>	<u><u>100.00</u></u>	<u><u>540,125,691</u></u>	<u><u>100.00</u></u>	<u><u>540,125,691</u></u>	<u><u>100.00</u></u>

附註：

1. 永義實業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34,800,000港元，與先前根據永義實業於2014年9月5日公佈之供股作出的認購合計的代價，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0%但低於1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積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之認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或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上述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就認購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The Winterbotham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推薦建議

經考慮(i)供股可加強永義實業之資本基礎，致使永義實業可把握日後與其主要業務相關之商機；及(ii)作出之承諾旨在維持及鞏固自身於永義實業的投資價值，使本公司有機會分享永義實業的日後收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5年3月2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595,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593,7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董事會預期2014年下半年整體營商環境穩定，但仍然充滿挑戰。本地政府政策將繼續影響本地樓市的發展方向。政府微調雙倍印花稅措施、放寬業主先買後賣的期限以及發展商的現金回贈及優惠，各項利好因素刺激一手住宅市場的銷售。尤其是，豪宅物業的需求在過去幾個月有回升跡象，這趨勢可望持續到下半年。本集團對本地樓市持樂觀態度。

因雋瓏的項目定位準確和銷售策略得宜，自項目於2014年7月首次推出後廣受市場歡迎，銷情理想。本集團對該項目下半年的銷情充滿信心，並將於本集團認為市況合適時推出更多單位。

本公司已挑選建築圖則，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01號及301A-C號興建一幢住宅大樓。本公司現正籌備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以供審批，預期有關項目於2017年推出。

持續上漲之採購及人力成本，以及客戶訂單的轉移，使成衣行業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竭盡所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量，以及加強其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現時行業趨勢。預期出口及採購成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於下半年保持平穩表現。

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有助刺激股市整體氣氛，並將成為兩地股市的推動力。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證券投資組合，並調整其投資策略，以期把握滬港通的機遇，獲取最大的回報。

各項重要指標顯示環球經濟正穩步向好。本集團將專注努力推行策略措施，以應付市場挑戰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集團既定的策略使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股東可望於未來數年逐步享受豐碩成果。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3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由A舖及B舖構成，總銷售面積約675平方呎。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訂立發展協議，作為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合作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 (c)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340,000,000港元向永義實業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地塊。
- (d)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之所有物業，總銷售面積約9,196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自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1. EE集團財務概要

EE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永義實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EE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永義實業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永義實業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EE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預期EE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EE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95,500,000港元，由永義實業擔保並以EE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295,1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EE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EE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永義實業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EE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商機以維持可持續長遠增長，從而為EE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展望2014/15年，儘管環球經濟依然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主要經濟體系宏觀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惟低息環境可望持續，有利經濟復甦。由於美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有秩序減少買債；歐洲經濟環境正在改善；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以確保經濟結構改革的同時，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长，EE集團相信，環球貨幣政策將於循序漸進及可控制的步伐下進行改變。環球經濟預期可平穩復甦。

EE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地政府政策將繼續影響本地物業市場的發展方向。豪宅物業的需求在過去幾個月有回升跡象，這趨勢可望持續到下半年。EE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勿地臣街項目方面，永義實業仍然繼續與勿地臣街11及13號物業業主進行磋商以收購其物業。另一方面，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收購已於2014年11月21日完成，而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收購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將為永義實業提供更能及早把握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用途之機會。

EE集團成衣業務方面，持續上漲之採購及人力成本，以及客戶訂單的轉移，使成衣行業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儘管如此，EE集團仍會竭盡所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量，以及加強其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現時行業趨勢。預期出口及採購成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於下半年保持平穩表現。

EE集團之政策乃為股東爭取長遠穩健增長的利益。EE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所有商機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利益。

5. 重大改變

EE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永義實業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EE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誠如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4月3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接獲佳豪通知要求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 誠如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3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由A舖及B舖構成，總銷售面積約675平方呎。
- (iii)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約22,500,000港元。
- (iv)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
- (v) 誠如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接獲佳豪通知要求兌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vi)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a)以總代價34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地塊；及(b)以供股方式籌集約312,000,000港元。
- (vii)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之所有物業，總銷售面積約9,196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自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永義實業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永義實業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承諾」）已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承諾已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

	本集團 於2014年 9月30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 之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61	-	36,861
投資物業	2,639,750	-	2,639,750
可供出售投資	84,978	-	84,978
應收貸款	68,189	-	68,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13	-	3,713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853	-	9,853
	<u>2,843,344</u>	<u>-</u>	<u>2,843,344</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370,846	-	370,846
持作出售物業	1,201,764	-	1,201,764
持作買賣投資	318,479	-	318,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270	-	29,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79	-	77,779
應收票據	1,668	-	1,668
應收貸款	81,659	-	81,659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12,821	-	12,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744	191,102	528,846
	<u>2,432,030</u>	<u>191,102</u>	<u>2,623,132</u>

	本集團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之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稅項	87,671	–	87,671
有抵押銀行借貸	19,824	–	19,824
	994,164	–	994,164
	1,101,659	–	1,101,659
流動資產淨額	1,330,371	191,102	1,521,4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73,715	191,102	4,364,8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08	–	13,908
有抵押銀行借貸	652,633	–	652,633
	666,541	–	666,541
	3,507,174	191,102	3,698,276

附註：

-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刊發之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調整代表來自永義實業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每股0.01港元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來自本集團按承諾支付給永義實業之207,406,220股供股股份之總收益約為134,814,000港元，此並沒有呈列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已抵銷來自永義實業之應收代價。此外，應收永義實業代價淨額並沒有呈列備考調整以說明其財務影響因其已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悉數撇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來自永義實業非控股股東298,992,8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91,102,000港元，此乃已扣除估計之供股交易成本，包含本集團根據承諾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380,000港元，以及永義實業有關供股產生之2,863,000港元。
-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I-1及I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I-1及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就有關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接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承諾」）之建議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承諾已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就此根據審核及核證準則進行審閱或審核。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 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自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附註：

- (iv) 於207,406,233股永義實業股份中，42,426,090股永義實業股份及164,980,143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8,006,405股永義實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自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vi)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vii)	1		100%
	配偶權益(附註vii)	1		

附註：

- (vi) 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vii) 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玉珠女士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自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329,54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c)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d) 永義實業與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作為認購人）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e)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f)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發展協議以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 (g)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0.30港元配售78,0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h)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及
- (i) 包銷協議。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 (d) 載有永義實業截至2012年、2013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永義實業年報；
- (e) 永義實業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j) 本通函。